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保險安定基金		
來文日期	98.11.12	檢閱
收文號	1001	001

##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 
聯絡方式：黃仰嘉 02-89680899#0191

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6樓  
受文者：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16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接管人依保險法第149條之2第3項規定申請展延接管期限6個月至99年5月3日乙案，准予照辦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接管人98年10月16日接國華字第630981016001號函及本會98年10月29日第27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 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陳 冲